

证券代码：300330 证券简称：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：2020-033

##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7日（星期三）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，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
2020年5月2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

2020年5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锦绣东路2777弄28号4楼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秦伟芳女士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,703,7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0142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,091,3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649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12,4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45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12,52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64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傅春梅、宋若云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2日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、《关于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等相关公告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3,097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24 %；反对 60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76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60 %；反对 60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4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张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宋若云律师、傅春梅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

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